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37,90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37,90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無形資產，其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901,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後，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已宣派及結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倘計入該等股息的支付，基於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0.08]港元的[編纂]，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0.14港元及0.19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